

發文字號：交通部 90.03.26 (90)交路字第 02680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3 月 26 日

要 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等罰鍰逾期不繳，其移送強制執行，建議得以實際處分之各監理站及分站為移送機關

主 旨：關於貴局函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等罰鍰逾期不繳，其移送強制執行，建議得以實際處分之各監理站及分站為移送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路監交字第八九五三七〇〇號函。

二、查本案經轉准法務部函復略謂：「各監理站及分站，雖非上開（行政程序法）法定獨立機關，惟如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交由監理站及其分站執行，但處分名義及移送機關仍為監理所時自無不可。」，影附原函影本，請參考。（交通部 90.03.26.交路九十字第〇二六八〇八號函）

附 件：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法務部

法九十律字第〇〇五六〇一號函

主 旨：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等罰鍰逾期不繳，移送強制執行，其移送機關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九十年一月四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七三一一二號函。

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所稱「原處分機關」之認定，要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標準，並以處分書為執行名義，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原處分機關先行執行，逾期不履行時，並得將處分書及相關文書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合先敘明。

三、本件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案件，罰鍰逾期不繳納者，貴部公路局各監理所之監理站及分站得否自行移送強制執行

疑義乙節，依「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監理所掌理違規車輛裁罰之權限，且監理所為法定獨立機關具有依法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因其處分機關名義與權限相符，可以各區監理所名義依前揭規定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至行政執行處執行，自不待言。至各監理所派出之監理站及分站，雖非上開法定獨立機關，惟如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交由監理站及其分站執行，但處分名義機關及移送機關仍為監理所時自無不可。